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3號

上訴人 葉美玉

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55萬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萬2,658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宗霈